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1,981,687.76元、保荐费尾款1,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

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3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196.5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披露，经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3,034.60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034.60万元。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66,256.7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额拟为49,923.70万元，其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增资的形式向宜春赣锋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先投入待
---	------	-----------	-------

号		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 锂材项目	193,625,000.00	32,195,061.34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注 1)	130,346,000.00	107,174,691.4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 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注 2)	14,354,681.75
合 计		482,684,105.67（注 2)	153,724,434.57

*注1：“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27日止已投入资金270,504,691.48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3,33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7,174,691.48元。

*注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故“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75,266,000.00元减少为158,713,105.67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3年12月27日，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

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五、兴业证券关于赣锋锂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